|  |
| --- |
| 山 东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

##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 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预备通知

各省级学会，各市科协，各省属企事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科技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省科协决定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展第十一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品行端正，学风正派，恪守科学道德，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工作在科技生产一线，先进事迹生动感人，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为群众所公认。

（四）在山东省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提名渠道、提名名额及获奖人数

1.各市科协负责开展提名工作，提名过程中需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济南市、青岛市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4名，其他设区市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3名。

2.省直部门（单位）可提名候选人2名。

3.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可提名候选人1名；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协可分别提名候选人2名，其他高校科协可提名候选人1名；省科协所属企业科协可提名候选人1名。

4.中央驻鲁和省属科研院所可提名候选人1名。

本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拟表彰100名获奖者，往届获奖者以及各级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在评选范围。同一候选人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提名。

三、提名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提名渠道，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二）提名候选人应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倾斜。候选人的工作业绩应以近五年来的成果为主，候选人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候选人提名材料是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

（四）候选人所在单位要按程序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提名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提名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提名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六）候选人提名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办理，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对提名材料（含附件）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七）候选人为事业单位人员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相关工作由提名单位统一组织，不得由候选人个人办理。

（八）候选人获奖后，提名单位和所在单位应为获奖者搭建培养和用好人才的平台。获奖者应积极参加奖项主办单位组织开展的国情研修、座谈交流、科技服务等活动。

四、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提名单位根据要求组织候选人登录智慧科协业务服务平台（http://smart.sdast.org.cn/login）进行注册填报，其中包括《第十一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表》（见附件）和有关附件等材料。附件材料只需要在系统中上传PDF格式的电子文件，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附件材料应提交近五年来的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2．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4．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5．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6．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未开通审核和提名权限的提名单位，请提前将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姓名、单位部门及手机号）发送至省科协人才部邮箱，用于开通权限。

请于2023年2月20日17:00前在线填报候选人电子材料，由提名单位审核后提交省科协。提交成功后，材料不能更改。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候选人电子材料填报成功后，使用智慧科协业务服务平台下载打印《提名表》，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

书面材料包括：

1．提名报告1份，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2．《第十一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表》一式7份（其中原件3份）。提名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提名单位意见中需对候选人在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

3.《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人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提供此表。

4.《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三）书面材料报送时间和方式

书面材料由提名单位于2023年2月22日前（以寄出地邮戳为准）邮寄至山东省科协人才联络部。

五、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杆南东街8号，山东省科协710室

联系人：王馨笙 宋东晓

电话：（0531）82062029、82073109

电子邮件：rcbskx@shandong.cn

附件：1.第十一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表（样表）

2.机关事业单位科技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3.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1

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候选人提名表

**（样表）**

人选姓名：

工作单位：

提名单位：

研究领域：

|  |  |
| --- | ---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制 |
|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

填表说明

1.研究领域是指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科学、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科技普及与传播、管理科学与其他等。

2.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3.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4.主要学习经历、主要工作经历：请按照时间顺序填写（正序），由远及近。

5.重要成果列表：“基本信息”栏填写要求：科技奖励，按顺序填写成果（项目）名称，类别（国家、省、部）名称，获奖等级，排名，获奖年份，证书号码，主要合作者等，同一成果相关科技奖励只填一项最高奖项；专利信息，按顺序填写实施的发明专利名称，批准年份，专利号，发明（设计）人，排名，主要合作者等；代表性论文和著作，按顺序填写论文、著作名称，年份，排名，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其他成果参照填写。“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栏请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6.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材料（含附件）审查后签字。

7.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8.提名表简单装订即可，无需胶装。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 生 日 期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专长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政府机关 □其他  |
| 通信地址 |  |
| 单位电话 |  | 本人手机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6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重要科技类组织任（兼）职（5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名称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成绩和突出贡献摘要

|  |
| --- |
| 本栏目是“主要成绩和突出贡献”栏内容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限500字以内。 |

六、主要成绩和突出贡献

|  |
| --- |
|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近5年内，在相关专业领域所作出的主要成绩和突出贡献。限2000字以内。 |

七、重要成果列表

（根据研究领域，分别填写候选人近5年内获得的重要科技奖项，发明专利，代表性论文和著作，重大装备和工程相关重要成果，转化创业成果，重大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等，按照上述顺序填写，总计不超过15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信息 |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100字）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八、候选人及工作单位、推荐渠道、审批单位意见

|  |  |
| --- | --- |
| 声明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非涉密情况负责，并确认本人未获得过往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奖，且通过单一渠道申报。被提名人签名：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提名表》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提名单位意见 |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300字以内。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委会结果 | 参加评委数 |  | 同意 |  | 不同意 |  |
| 审批意见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原件3份，其中存入本人档案一份。

附件2

机关事业单位科技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2份。

附件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  |  |
| --- | --- |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的须填此表。此表一式2份。

──────────────────────────────────────

山东省科协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